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1〕2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安全生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为加强学院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生态环境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4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4月27日

生态环境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秩序,促进学院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部属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监督执行、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

第三条 学院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教学、科研等)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条 院长是学院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党总支书记与院长同责,对学院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第六条 其他院领导对负责工作和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院各实验室、中心、科室等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

第八条 学院院长、书记与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与实验室、中心、科室等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九条 全院师生员工对本职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管理体系和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院实行由学院和各实验室、中心、科室等二级单位构成的两级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面领导、组织协调、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组长由院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2.建立健全学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
- 3.制定学院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 4.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全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5.组织开展学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师生

员工的安全素质。

第十二条 学院各实验室、中心和科室等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设置专（兼）职安全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职责是：

1.严格落实学校和学院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完成上级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2.负责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并定期监督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

3.负责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是否齐全，并及时维护和完善；

4.负责本单位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5.负责协助上级对本单位发现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三条 对教职工及学生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专（兼）职安全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参加安全培训，确保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持证人员必须按要求年限进行复审。

第五章 安全生产措施与保障

第十六条 学院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和检查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隐患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中心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条 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各实验室、中心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自查，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责任单位须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

第七章 应急管理 with 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中心和科室等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向上级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单位第一责任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事故报告规定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故意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章 安全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六条 学院建立安全生产工作通报机制，对有关二级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或批评。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需及时整改，对重大隐患应停止教学科研行为，并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学院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停止其教学科研任务。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制度及标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和后果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生态环境学院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书记

成员：分管教学（本科、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